

男子与奔驰车相撞致一级伤残 “碰瓷”还是意外?》后续

法院认定是人为故意

当事人索赔请求被驳回

奔驰车司机林先生去年经过古林镇中心路时，被一名男子狠狠吓了一跳：对方在明明已经穿过了马路中心虚线后，居然又折返回来，一头撞向他的奔驰车。男子虽然捡回了一条命，但构成了一级伤残。随后男子将林先生和他父亲（车主）以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索赔120多万元。（本报7月11日曾作相关报道）

这事，林先生想起来就后怕：“幸亏装了行车记录仪，不然真的说不清了。”

前天，此案经鄞州法院审理一审判决，法院以车祸是男子故意造成，驳回了对方的诉讼请求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尹璇



奔驰车上行车记录仪拍下的事发时画面。

●回顾

车祸发生的“时间线”

2013年10月3日，28岁的林先生开着老爸的奔驰车，和妻子一同外出。回家时，天色已晚，华灯初上。

在古林中心路的一家中国银行附近，经过了一条人行横道后，一名穿休闲西装的男子在车前穿过马路。“我注意到我当时其实已经进入了双向车道，又突然返回来，冲向我的车，‘砰’的一声，迎头撞上。我下意识地踩了刹车，但对方已经倒地。”

在短暂的茫然和慌乱后，林先生镇定下来。他直觉男子是故意撞上来的。而且他的车上装了行车记录仪，拍下了整个经过。他报了110和120，然后把受伤男子送到了医院。

林先生报案后，交警看了他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，觉得事故很像“碰瓷”，于是向古林派出所移送了案件。

古林派出所调查发现，男子姓李，57岁，是古林镇本地人，多年前离婚，在附近开了一家服装店。此前，他的人生没有任何违法记录。

在调查了李某的社会关系后，结合李某在现场并没有索要现金的行为，古林派出所最终认定李某没有碰瓷的故意，把案子又退回了鄞州交警。

事后，鄞州交警大队根据简易程序，做出了一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，认定李某为主责，林某为次责。

李某在这次事故中，颅脑损伤严重，出院后经鉴定为一级伤残。

今年5月，李某的女儿以李某的名义将林某父子以及奔驰投保的保险公司，起诉至鄞州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林某赔偿其损失120余万元，林某父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●释惑

法官判断的依据是什么？

7月10日，此案在鄞州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。庭审中的主要争议焦点是，这起事故到底是不是故意的。林先生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也被作为证据提交给了法庭。

主审法官说，他是这么判断的：

“人的主观心态，通过外部行为得以体现。”

林某提供的视频资料清晰地显示了事故发生的整个过程：从李某的行走路线来看，他起初自东向西穿越道路，当他越过道路中心黄色实线，减缓脚步、观察林某驾驶的车辆后，随即改变了行走方向，折返向身体的左后方，也即林某驾驶的车辆正前方，快速走向车辆；从李某与车辆发生碰撞前的动作来看，李某在改变行走路线，向自己左后方行走过程中，已将身体调整为面东背西，使自己的右肩朝向车辆头部，在与车辆相撞前瞬间，李某有明显的屈膝下蹲、沉肩动作。

“这一系列的连贯动作都是在李某自主意识支配下完成，根据社会公众的生活经验判断，李某的上述动作意在积极追求与林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的后果。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知道与行进中的机动车发生碰撞的后果，却积极追求这一后果，主观上存在故意。”

因此，法院认为，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给行人造成损害，损害是由行人故意造成的，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此次交通事故中，李某故意与奔驰车发生碰撞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，林某和他父亲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李某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本身即是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破坏，对于他所遭受的损失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依法也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白天男同事 晚上“女朋友”

缪某，20多岁，在杭州湾新区的一家公司上班。他和同一条生产线的同事陈某很要好，经常在一起吹牛喝酒。

今年春节刚上班，两人边聊边工作，逐渐进入感情话题。“我有个叫黄某的女朋友，因为一些小事情分手了，我还想跟她在一起。”陈某向缪某吐露了心声，还以过来人的经验教起缪某如何谈恋爱。

当晚回去，缪某心中一动，重新注册了一个QQ号码，并且加了陈某好友。聊天内容都是有关陈、黄两人之前相处的细节，陈某欣喜若狂，一直要求确认身份，在得到肯定答复后，陈某提出了复合。

聊天中，缪某得知陈某有1万多元存款，趁机撒娇：“这么多钱为什么不给我花？”

陈某立

刻信誓旦旦：“我的就是你的，你的还是我的，明天就给你打生活费。”

几天后，缪某果然收到了陈某打来的生活费。

两人在QQ上“恋爱”了1个多月，缪某白天做男同事，晚上扮“女朋友”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直到今年3月，陈某提出要到学校去看黄某，缪某慌了，在QQ里以“分手”相威胁。陈某没去成，十分郁闷，把这件事告诉了姐姐，他姐姐一听就觉得事有蹊跷，让他去报警。

陈某先直接去了温州泰顺育才学校，见到了前女朋友黄某，黄某表示并没有跟他QQ聊过天，也没有让他汇钱。回过神来的陈某又用QQ联系对方，对方承认了自己冒充他女朋友的事实，并分两次还给陈某4500元。

4月下旬，陈某接到对方电话，要求把事情说清楚，他出来后发现，欺骗自己的竟然是最信任的兄弟，随即报警。

近日，缪某因诈骗罪被慈溪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，缓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徐嘉 慈法



漫画 章丽珍

男子酒驾被查 血检签名“朱头三”

酒驾被查，大多数人的表现是认罪伏法，或许有想侥幸逃跑的，可是像李某这样“调戏”交警的，近几年来在宁波算头一个。昨日，因犯危险驾驶罪李某被江东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今年3月的一天凌晨，江东交警唐警官在辖区某重要路段执勤，负责查酒驾。在当天凌晨1点左右，唐警官指挥一辆车靠边停靠，准备进行呼气测试，没想到这辆车非但不听指挥，还一溜烟开进了旁边的小区。

唐警官认为，驾驶员有逃避酒驾测试的嫌疑，和同事当即追上去，在小区的停车场内将准备下车的30多岁的男子李某抓获。李某一副醉醺醺的样子，显然属于酒后驾驶。

面对警察，李某一屁股坐在地上不肯起来。交警把酒精测试仪递到他面前，他死活不肯吹气。几个民警只好将他架上车，带到医院抽血化验。

面对提取血样的单据签名栏，李某拿起笔刷刷刷签下了三个字“朱头三”，让民警哭笑不得。民警要求其改正，但他坚决不改。

抽血后民警带着李某前往交警队约束醒酒，当警车经过某个小区附近时遇到了红灯，李某一把拉开车窗就想往外钻，被交警拉住后，没想到他又一口咬在了民警的耳朵上。所幸只是破了皮，尚未构成轻微伤。

经查，李某血液中酒精浓度为132mg/100ml，且他逃避检查，其行为虽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但构成从重情节，不能判处缓刑。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姜栋

两个大男人干出龌龊事

一个做爹了还偷拍别人“裙底风光” 一个小老板趴在窗口偷窥他人亲热

9日早上，林小姐穿着清凉赶去服装店上班。她上身穿一件白色T恤，下身穿一条黑色短裙。一路上有个男子骑电动车尾随其后。

到了店里，林小姐忙着打扫卫生。当她弯腰扫地扫到店门口时，又感觉身后有人，转身一看，正是刚才尾随的男子，两人距离不到1米。

男子眼里闪过一丝慌张，但强作镇定地走进店里，随便问了问衣服的价格，便打算离开。

刚出门，这名男子就被姜山派出所的便衣民警抓住。林小姐这才知道，男子一直跟在她身后，用手机偷拍她的“裙底风光”。

男子姓吴，26岁，已经结婚，还有两个孩子。事发当天早晨，他从银行取完钱出来，原本打算回家。见林小姐身材高挑，穿着性感，就动了歪脑筋。

民警在吴某的手机里翻出了五六张林小姐的“裙底照”。吴某说，这是他第一次干这种事，只为“半夜无聊时，拿出来翻翻”。

无独有偶，就在当天深夜，48岁的宁海人张某也因为偷拍被警方行政拘留。

当时已是深夜11点多，张某称睡不着，一个人从住处出来闲逛。

逛到鄞州五乡蟠龙路一间出租房门口时，他见到门前站着一个人，就好奇地走了过去。没想到对方一看有人来，便飞快地逃走了。

张某觉得奇怪，靠近门边，隐约听到里面传来夫妻间亲热的声音。

张某听着不过瘾，还跑到房间窗口去看。凑巧的是，窗户偏偏还没关。

张某逮到机会了，从裤袋里掏出手机，掀开窗帘一角，伸进窗户去拍。没想到兴奋过了头，他忘了手机的闪光灯是打开的，这“咔嚓”一閃，惊动了屋里人。

张某吓坏了，扭头就跑。当时他还心存一丝侥幸，以为当事人光着身子不会追出来的。

没想到，对方也是气急了，光着膀子，赤着脚，一路在后面追，还高喊“抓小偷”。

呼叫声惊动了邻居，张某自然逃不掉了。

民警翻开张某的手机后，也被吓了一跳，里面存储的照片只能用“奇葩”来形容，多是女式的内衣内裤等。

据张某交代，他从事建筑行业，是个小老板，他很早就有这种见不得光的癖好。

民警说法：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~10日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罚款。 通讯员 钱瑜 吴玲 记者 石承承

